# 民政部 全国工商联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商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工商联，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工商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工商联：

为进一步发挥乡镇、街道商会积极作用，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规政策，现就加强乡镇、街道商会登记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乡镇、街道商会登记工作。乡镇、街道商会申请成立登记应当具备《条例》规定的条件，由县级工商联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在县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县级工商联在审查时应当征求商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商会登记按照条件成熟一个、登记一个的原则推进，不下硬指标，不搞一刀切。乡镇、街道商会名称按照“县级行政区划名称+乡镇、街道名称+商会”的方式构成；县级行政区划为市辖区的，商会名称应当与所在地市的行政区划名称连用。乡镇、街道商会住所设于所在乡镇、街道范围内。

二、推动乡镇、街道商会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乡镇、街道商会成立时，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步建立党的组织。暂时不具备组建条件的，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开展党的工作，扩大党的工作覆盖。乡镇、街道商会党组织负责人可视情由乡镇、街道党员干部兼任。商会章程应对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作出明确规定。

三、全面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县级工商联要对本地区的乡镇、街道商会进行全面摸底，指导、督促符合条件的商会尽快完成登记。要加强与商会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的沟通协调，争取其加大支持商会发展力度，为商会发展提供人员、资金、场地等方面帮助，促进商会在党的统战工作和经济工作中发挥作用。要按照班子建设好、团结教育好、服务发展好、自律规范好的标准，推动乡镇、街道商会加强自身建设，对会长、秘书长、监事（长）等人选进行任前考察、备案和履职考核，对会长人选开展综合评价。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主要责任和业务主管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商会登记前置审查程序，完善审查标准，加强审查把关，加强对乡镇、街道商会的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收境外捐赠资助、按章程开展活动等事项的管理，每年组织专项监督抽查，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商会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指导内部管理混乱的商会进行整改，组织指导商会清算工作。县级民政部门要履行好法人登记、年度检查、等级评估、行政处罚等职责，做好登记管理相关工作。

四、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商会法人治理结构。乡镇、街道商会的会员以所在乡镇、街道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为主体，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不得强制入会。乡镇、街道商会依照《条例》和《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制定章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以及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等制度安排，完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落实商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乡镇、街道商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监事应当根据章程规定民主选举产生，会长由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负责人担任，会长和秘书长不能来自同一单位。乡镇、街道商会应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事务处理有章可循。

五、规范乡镇、街道商会费用收取及管理。乡镇、街道商会要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并依法开具相应票据。收取费用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及开展业务活动等支出，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负责人、会员或者理事中分配，不得挪作他用。商会收取会费应同时明确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不得强制收费、重复收费，严禁只收费不服务；应设立专账管理，向会员公布年度收支情况并自觉接受监督；制定、修改会费的标准，须按程序经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会费档次设置不超过4档。属于市场调节价范围的收费，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服务成本、市场需求、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不得违规收取费用。

六、发挥乡镇、街道商会职能作用。乡镇、街道商会履行政治引导、经济服务、诉求反映、权益维护、诚信自律、参与社会治理等职能。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要创新经济服务工作，引导会员贯彻新发展理念，为会员发展搭建服务平台，促进会员学习交流、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优化企业发展环境。要制定自律公约，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引导会员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要强化社会责任，组织会员积极参与光彩事业、公益慈善事业和“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等行动，履行先富带后富、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

各省级、地（市）级民政部门、工商联要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工商联的有关业务指导。省级民政部门可会同同级工商联依法制定本地区乡镇、街道商会登记管理具体办法。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全国工商联2020-6-23